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9、24、45、65、97 和 116

可持续发展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全面彻底裁军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14 年 7 月 18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办公厅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资格，向大会转递 2014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0 届大会通过的文件、决议和报告的案文。

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9(可持续发展)、24(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45(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97(全面彻底裁军)和 116(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初步文件清单如下：

- 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议会的贡献(决议)(见附件一)；
- 实现抗风险的发展：考虑到人口趋势和自然制约(决议)(见附件二)；
- 议会在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方面的作用(决议)(见附件三)；
- 协助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平与安全并巩固民主(决议)(见附件四)；
- 各国议会联盟 125 周年：重申我们对和平与民主的承诺(主席摘要)(见附件五)；

* A/69/150。



- 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六);
- 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咨询小组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考察海地的报告(见附件七)。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2014 年 7 月 18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议会的贡献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0 届大会协商一致* 通过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0 日，日内瓦)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0 届大会，

深信必须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确认各国议会和议员在解决核风险和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建立法律与政治框架方面的关键作用，

回顾议会联盟以前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议会联盟第 120 届大会(2009 年 4 月，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有超过 17 000 件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无论因意外事故、错误判断还是有意使用核武器，都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

欢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已于 2013 年在奥斯陆和 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纳亚里特举行，并将于 2014 年在维也纳举行，

强调核裁军和不扩散之间是相互促进的，

确认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该决议体现了必须奉行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这几个相互关联的支柱的国际共识，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确保遵守其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定的义务，

又重申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核裁军义务，特别是有义务真诚地开展谈判为紧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采取有效措施，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就全面和彻底裁军进行谈判，

铭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的 64 点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申明所有国家需作出特殊努力，以建立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框架，

*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第 1 和 2 段表示有保留。印度代表团对第 6、7 和 17 段表示有保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 11 和 21 段以及第 11、12 和 15 段表示有保留。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 7、10 和 20 段以及第 6、9、10、15、16、17 和 19 段表示有保留。

注意到其大力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重要工作，并大力支持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制度，这些协定和议定书是加强不扩散制度的重要工具，

又注意到其大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及其监测机制的工作，

还注意到单方面和双边核裁军举措所作的部分贡献，重申多边框架和行动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并强调迫切需要取得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核裁军五点建议，以及他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公开全体会议上的核裁军问题讲话，

又注意到《新裁武条约》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实施条约而作出的努力，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在谈判缔结多边协定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方面的关键作用，

承认一些国家为实现核裁军目标所做的重要贡献，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和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撤掉所有核武器，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无条件遵守这些无核武器区，

欣见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了首次联合国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

欣慰地注意到出现了其他多边倡议，包括联合国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着手讨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可能要点，并设立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拟订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建议，以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及德国之间在 2013 年 11 月 24 日达成日内瓦临时协议，为逐步取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经济制裁以换取深入审查其核方案铺平了道路，邀请协议所有各方迅速地忠实执行其所有规定，

决心对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开展工作，争取和调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所需的政治意愿，

1. 呼吁所有议会和议员成员倡导将核裁军和不扩散作为最优先最紧迫的目标；
2. 鼓励议员在各级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开展对话和建立多党网络与联盟；
3. 呼吁议员教育公民认识到核武器的持续危险以及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和益处；

4. 呼吁各国议员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8/32 号决议，在每年 9 月 26 日倡导和纪念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5. 吁请各国议会鼓励各国政府在所有适当国际论坛和条约机构推进实现一个持久的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并为此采取必要的具体步骤；
6. 呼吁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呼吁各国议会确保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和不附带任何条件地这样做；
7. 强调必须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加快签署和批准条约的进程，将其作为优先事项，藉此表明其政治意愿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同时遵守暂停核试验；
8. 呼吁所有国家不得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
9. 强调各国议员必须对本国政府开展工作，确保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规定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13 个实际步骤)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方面的所有承诺；
10. 呼吁各国议会共同努力，并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为建设性的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推动势头；
11. 敦促各国议会加强所有核材料、包括用于军事用途的核材料的安全，特别是监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确保批准相关多边条约，如《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
12.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的议会尽快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这些协定和议定书共同构成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基本要素；
13. 吁请议员利用一切可用工具，包括各委员会，密切监测国家对上述承诺的落实情况，包括审查立法、预算和进度报告；
14. 建议各国议会敦促各自政府，按照联合国秘书长五点建议的概述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提及的内容，开始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一揽子协定，以帮助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15. 又建议各国议会敦促各自政府开始多边谈判，以达成一项可核查、强有力和无歧视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
16. 鼓励各核武器国的议会要求本国政府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更深入和更迅速采取裁军行动，并在核武库、裂变材料储存、有关方案和开支的资料等方面提高透明度；

17. 请各国议会在达成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之前，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政府通过单方面停止生产和拆除其生产设施，建立暂停生产裂变材料；

18. 鼓励各国议会对本国政府开展工作，以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包括消除核武器在安全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

19. 又鼓励各核武器国的议会，要求按照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e)，降低核武器的作战状态；

20. 还鼓励各国议会加强和支持扩大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并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21. 呼吁各国议员支持尽早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该区域所有各国将在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出席会议；

22. 敦促各国议会要求恢复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23. 重申必须早日在裁军谈判会议达成一项有效、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上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

24. 吁请议员利用各国议会联盟这个全球论坛，促使在政治上重视必须进行有效、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以及为推进这一目标可在近期采取的具体和切实行动。

2014 年 7 月 18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实现抗风险的发展：考虑到人口趋势和自然制约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0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0 日，日内瓦)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0 届大会，

表示深为关切全世界灾害的影响越来越大，风险越来越高，危及人民的生活和生计，损害社会经济发展，并破坏环境，

注意到发展模式，包括规划与管理不善的城市化，高风险地区的人口增长，地方性贫穷，治理和机构薄弱以及环境退化，都是导致灾害风险的重要因素，

又注意到灾害，特别是气候变化诱发并因人口增长和分布及其他因素(如不善使用和管理资源)加剧的灾害，已被国际社会(如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中)确定为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挑战，

重申《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并强调需要在国际、区域、国家、尤其是地方一级加速执行，

认识到迫切需要整合有关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气候变化、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规划、人口动态和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方案，并加强这些政策和方案之间的联系，以便能够应对灾害风险的根源，

又认识到预计将持续数十年的全球人口增长以及人口密度和城市化日益增加等人口分布问题加剧了易受灾害的脆弱性，而人口因素对经常发生旱灾导致饥荒和营养不良的地区的粮食安全和自给自足具有直接影响，

强调人口动态是导致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的重要因素，因为它们对自然资源带来额外的压力，加剧社区易受自然危害的脆弱性，并由于人对食物、淡水、木材和燃料等的需求日益增加而对生态系统造成更大影响，

确认所有妇女都有权计划自己的生活，包括何时以及是否要孩子，并强调指出，意外怀孕是人口持续增长方面最易于进行政策干预的因素，

相信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处理抗灾害风险能力和人口动态问题是一项政治责任，各国政府是关键利益攸关方，而议员们可以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建立政治意愿，通过立法、政策监督和资源分配来实现成果，

注意到妇女和儿童更有可能在发生灾害时和灾后恢复重建期间遭受身心伤害，

承认妇女必须在从预防到重建各个阶段参与灾害管理，

强调各级教育的必要性和争取地方行为体的重要性，以提高对抗灾害风险能力和有关人口问题的认识，并调动公众支持采取建立抗灾能力所需的措施，

1. 呼吁所有议会成员获取有关灾害和风险趋势问题的信息和知识，以加强其在降低灾害影响和风险、建设抗灾能力、保护人民和发展成果免遭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监督作用，同时确保这成为国家议程上的重要问题，并确保有关措施得到执行；

2. 又呼吁所有议会成员立即采取行动，根据社区的实际情况审查有关减少灾害风险的现有立法，其间将社区的环境、自然生境和人民作为发展相关进程的主要资源，并确定让主要行为体(包括政策制定者和私营部门)对风险密集的发展政策或投资的后果承担问责是否足够；

3. 请联合国制订对自然灾害受害者以及国家发展战略违反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提建议而造成损害的赔偿原则；

4. 呼吁各国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审查国家政策和法规，以确保社会经济发展与减少灾害对人口和经济长期风险的需要相平衡，因为需要更多的互动协作，才能使发展方面的政策和做法与减少灾害风险、保护环境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做法取得协调和统一；

5. 又呼吁各国政府改进和加强其减少灾害风险机制，确保发展政策和战略建立本国人民和经济的抗灾害风险能力，包括拟订各类风险的高危地区图，建立预警系统和保障建筑安全，并改进立法、体制框架、政策和问责制，增加抗灾害发展的预算拨款，其间适当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求，并特别重视残疾人的特殊需求；

6. 敦促各国议会和政府在地和牲畜所有权问题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便利妇女获得信贷以加强妇女的抗灾能力；

7. 呼吁各国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各阶段的灾害管理工作时纳入性别和年龄观点；

8. 鼓励各国政府和议会评估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包括投资建设抗冲击的基础设施和全纳社会保护系统，特别是针对弱势和高危社区；

9. 呼吁各国政府和议会加强粮食安全，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尤其注重优先考虑农村社区需要和情况的战略，将之作为有抗灾能力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敦促各国政府和议会投资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确保这些系统纳入本国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有关政府政策和决策过程以及紧急情况管理系统；

11. 敦促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促进建立抗灾害和冲击的能力，将之作为发展的一个基本方面，确保抗灾能力和风险评估纳入针对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并成为改善治理以减少灾害风险的典范，包括倡导这方面的主要原则，在行动中保持透明，以及对国家一级方案和投资的决定的后果承担问责；

12. 又敦促联合国系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的支持，以便执行有关报告的调查结果，并为帮助这些国家为减灾工作筹资找到解决办法；

13. 敦促各国政府将人口增长因素、计划生育和人口动态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其中还应促进应对灾害和气候变化的能力；

14. 呼吁各国议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工作，将生殖健康指标纳入 2015 年后在卫生领域、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发展目标，在生殖健康问题上促进基于权利的办法，并采取适当措施，通过立法和预算拨款，提供人人可以获得的自愿计划生育服务；

15. 敦促各国政府积极参与正在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进行的协商，以便获得信息、知识和技术支持，用于制定本国抗灾害风险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因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框架与促进可持续和抗风险的减贫和发展是不可分割的；

16. 又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是相辅相成的；

17. 呼吁各国议会支持各国政府的努力，以制订可抗灾害的发展政策和战略，在规划和方案阶段认真考虑灾害风险评估，包括人口因素，因为不能抵抗灾害的发展是不可持续的；

18. 呼吁各国政府制定减少灾害风险的法律、政策和计划时，考虑到妇女(特别是在地方政府和议会中任职的妇女以及基层组织中的妇女)在减少风险、规划、搬迁、住房和基础设施发展努力方面的特殊作用；

19. 重申减少灾害风险和保护人民生命是所有当选代表的法律责任，就此鼓励各国议会为立法者建立一个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抗风险发展的全国论坛；

20. 呼吁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科学界与各国政府和议会共同参与，以期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采取消除气候变化引起的问题的措施；

21. 呼吁各国议会审查政府关于减少灾害风险、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行动，并利用一切现有工具，包括立法、特别是环境和公共政策影响研究，确保把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纳入国家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

22.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议会建立研究气候变化的专门委员会，从而了解并分析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所有相关问题，以促进采取防止和减轻这些问题的措施和战略；

23. 敦促捐助国和国际发展机构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发挥主导作用，把减少灾害风险和生殖健康措施(特别考虑到每个人的性与生殖健康权)纳入发展规划和方案，以确保援助支持的发展活动促进可抗灾害风险的发展；

24. 呼吁所有议员把打击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因为这些严重影响资源的调动和适当分配，从而损害可持续发展方案的环境部分；

25. 敦促捐助国和受援国更注重促进国家资源管理，特别是管理水和能源资源的供应和使用，以防止和减轻高灾害风险，加强抗灾能力，并最终促进可持续发展；

26. 敦促各国政府、议会和国际组织加强国际合作，支持查明和管理风险以及可抗灾害的发展，包括酌情在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7. 呼吁各国议会推动这一进程，在政府一级提高政治自主性和意愿，以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切实成果，并控制人类活动引起的诱发自然灾害或加剧其严重程度的环境变化，特别是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特别呼吁在 2015 年达成一项宏伟的全球协议，该协议应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具有法律约束力，适用于《公约》所有缔约方；

28. 请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议会采取紧急行动，在各自国家和地区落实该决议提出的建议。

2014 年 7 月 18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三

[原件：英文和法文]

各国议会在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方面的作用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0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0 日，日内瓦)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0 届大会，

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将儿童定义为“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认可全球做出努力，根据《儿童权利》的规定，推动保护和尊重孤身移徙儿童、失散儿童和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人权；

认识到必须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各国根据国际法担负的其他义务，保障所有儿童，特别是孤身或失散男女儿童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不处罚、不拘留、不驱回、家庭团聚、受人身和法律保护的权利、拥有身份的权利、生命权利、生存和发展权利、发言权和参与影响其自身的决策的权利、受保护免遭暴力的权利、受教育权利、正当程序保障的权利、获得医疗和心理支持的权利、获得重返社会援助和法律援助的权利，

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远离原籍国孤身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7 段规定，“孤身儿童”为“已经与父母和其他亲戚分离，没有得到依照法律或习俗应负照料责任的成人的照料的儿童”；第 8 段规定，“失散儿童”为“与先前的法定或惯常主要照料者分离，但可能由另一名亲属陪伴”，

又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3 段规定，“应对和消除广泛发生的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是缔约国的义务。通过预防各种形式的暴力，保证和促进儿童的基本权利，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是推进公约中所有儿童权利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均呼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童不受贩运、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剥削和各种形式的有害做法，如童婚/早婚、包办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这些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都有增无减，

考虑到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议定书》(1977年)、《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182号公约》(1999年)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

还考虑到处理儿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3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2004年)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

认识到，根据“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2007年)，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是指“18岁以下、现在或曾经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以任何身份招募或使用的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被用作战斗人员、炊事员、搬运工、信差、间谍或被用于性目的儿童”，

回顾，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26条和第27条，《儿童权利公约》任何缔约国都必须确保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和原则在有关国内立法中得到充分体现并具备法律效力，

认识到各国议会在批准国际保护儿童法律文书并相应实施国内立法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强调各国议会在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和武装冲突情况中的儿童或受有组织犯罪影响的儿童方面的作用，必须符合国际法，必须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考虑到把移徙儿童定为犯法的政策不利于儿童获得基本权利，

1. 请尚未签署《儿童权利公约》三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的议会敦促政府着手签署和全面加入；

2. 敦促各国国会禁止一切形式对儿童的暴力和歧视，并通过有力的国内立法，充分落实《儿童权利公约》；

3. 呼吁各国议会，特别是出现武装冲突、内部冲突或占领的国家的议会，修改现行立法，防止和惩治招募儿童直接参与和在此情形中利用儿童的其他形式；还呼吁各国议会根据有关国际法预防、制止和惩罚有组织犯罪团伙对儿童的剥削；

4. 还呼吁各国议会制订有效的法律手段，对未成年人给予法律保护，从而建立一个法律框架，有效保障儿童的权利，并制定立法，建立全面有效、资源充足的保护系统，并得到政府高级官员的协调，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

5. 敦促各国议会颁布具体立法，保护孤身移徙女童、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女童免遭贩卖、性剥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许多形式的有害做法，如童婚、早婚和包办婚姻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6. 鼓励各国议会制定立法，满足失散孤身儿童和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特殊需求，至少应规定具体程序，实行法治；

7.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行动，让逃离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的失散孤身儿童能够跨越国界，行使权利请求庇护，不把此类任何儿童送回其面临真正风险的国家边界；

8. 还敦促实行义务兵役制国家的议会把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自愿入伍；进一步敦促各国议会采取适当步骤，修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2 条、《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7 条、《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自愿入伍；

9. 鼓励各国议会强调与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共同努力的重要性，以收集各自国家关于失散或孤身移徙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内部冲突以及有组织犯罪情况的儿童数量的准确可靠数据；

10. 还鼓励各国议会尊重、保护和实现参与示威游行和政治集会的儿童的权利，包括其有权获得保护，免受暴力侵害，有权自由结社和发表言论；

11. 敦促各国议会阻止有预谋地在暴力示威中利用儿童；

12. 呼吁卷入武装冲突国家的议会敦促本国政府，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释放儿童兵或儿童战俘，争取持久解决方案，如家庭团聚，并视可能签署这方面的相关行动计划；

13. 请各国议会与出现武装冲突和有组织犯罪的国家的政府、议会和人权组织交流恢复性正义方面的保护儿童最佳做法；

14. 呼吁各国议会确保遵守保护失散或孤身儿童的国际标准，包括不歧视和不处罚，禁止不当羁押儿童、儿童最佳利益、儿童生命和发育权、儿童参与影响其自身的决策的权利的各项原则；

15. 还呼吁各国议会从国家预算中分配足够资源，用于执行保护儿童的法律和政策，改善保护儿童的工作，特别保护失散或孤身移徙儿童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保证这些预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16. 请各国议会举行听证会和磋商，评估保护儿童、特别是失散或孤身移徙儿童和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现行法律、政策和实践的实效，按不同龄和性别收集关于问题范围的数据，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17. 还请各国议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与国际刑警组织协商，推动建立失散或孤身未成年人的综合、及时更新的国际登记册，作为维护这些儿童权利的有效工具，并让统一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这些数据；

18. 敦促各国议会责成政府负起人道主义义务，向儿童、特别是失散或孤身移徙儿童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保障基本人权，如受教育、医疗、咨询、康复和重返社会、儿童保健、住宿和法律援助等，同时铭记女童的特殊需求；还敦促其支持为此设立国家转介机制；

19.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把非法招募到武装部队、被控违反国际法的不足 18 岁未成年人，首先视为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而非肇事者；

20. 请各国议会支持开展宣传，特别是与媒体协作，消除仇外心理和侵犯儿童，特别是失散或孤身移徙儿童和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行为，并指出，11 月 20 日国际儿童日是动员和调动公众舆论保护未成年人的有利框架；

21. 还请各国议会支持做出努力，让人们更加认识到在武装冲突受到利用的儿童遭受的歧视，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重要意义；

22. 还请各国议会支持各项举措，培训、教育和不断建立儿童保护专业人员的能力，特别向所有军人、执法人员和移民官员、边防警察和负责保护儿童，特别是失散或孤身移徙儿童、武装冲突中儿童和受有组织犯罪影响的儿童的其他个人和机构提供国际人权法培训；

23. 鼓励各国议会支持执行“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最低标准”，确保将其纳入官方政策，以保护儿童、特别是失散或孤身移徙儿童和武装冲突中儿童，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都了解这些标准；

24. 请各国议会促进开展行动，加强合作，推动与原籍国签订双边协议，防止失散或孤身未成年人从原籍国移徙；

25. 呼吁各国议会制定必要的法律文书，如与国际组织合作，争取技术和财政援助，签署备忘录及双边和多边协议，加强国际合作，保护失散或孤身儿童、特别是移徙儿童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

26. 还呼吁各国议会推动建立一个国际法律框架，确保追究在示威游行和武装冲突中，在战争或平时时期利用儿童的国家、公司、非政府团体和个人的责任，向这些违法罪行的受害者和家人提供赔偿；

27. 呼吁审查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公约，统一关于未满 18 岁未成年人的特殊监护的规定；

28. 敦促各国议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能够让所有儿童登记，包括失散或孤身移徙儿童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29. 请各国议会推动签署一项保护孤身未成年人的国际协议，确立考虑到性别方面关切问题的基本、统一行动路线，无论未成年人身在哪个国家，促进各有关机构和部门协调工作，并协助及早识别面临风险的男女儿童，尤其是失散或孤身移徙儿童和武装冲突中儿童，以便让他们得到照看，进入全面保护结构，保障他们的所有权利，并协助其与家人团聚；

30. 请各国议会和政府提高收容社区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积极努力以最有效的方式协调负责收容孤身儿童的机构之间的工作，承认孤身儿童多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采取一切措施帮助他们；

31.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坚决本着法治、民主、尊重人权和国际公约等价值观开放边界，特别是如此之多的受害者为儿童时，找到一种既顾及边境保护也兼顾寻求庇护权利的方法；

32. 还呼吁各国议会确保以妥当和符合规范的方式评估孤身未成年人是否应回到原籍国，并力求确保庇护申请被最终驳回、必须返回原籍国的孤身未成年人能够人道、安全地返回，让所有未成年人都得到安全妥善的接待，同时承认此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是，确保未成年人与父母团聚，时时处处为儿童着想，确保每名儿童的权利；

33. 请各国议会和其他机构与各国议会联盟分享其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失散或孤身移徙儿童和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制订相关模范法；

34. 还请各国议会与各国议会联盟、特别是其地缘政治团体密切合作，推动举办区域论坛，用具体办法解决具体问题，从而推动建立全面的保护系统；

35. 呼吁各国政府和议会负起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失散或孤身移徙儿童和武装冲突中或占领下儿童、受有组织犯罪影响的儿童的责任，履行保护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义务；

36. 敦促各国议会和政府纳入未成年人视角，在立法、预算和决策中更加重视儿童，确保更多地听取青年和儿童的声音；

37.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在国内立法中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规定，保障所有儿童都享有平等权利。

2014 年 7 月 18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四

[原件：英文和法文]

协助在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平与安全并巩固民主：各国议会联盟的贡献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0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0 日，日内瓦)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0 届大会，

深切关注中非共和国持续恶化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公共秩序崩溃，法治削弱，宗教间和族裔间紧张关系加剧，

又深切关注前塞雷卡分子和民兵团体，特别是所谓的“反砍刀”组织和上帝抵抗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激增和加剧的问题，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押、酷刑行为、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暴力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

重申其中一些行为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非共和国是《规约》的缔约国)可能构成犯罪，肇事者必须承担责任，

考虑到该国的宗教间和族裔间紧张关系有可能演变成全国范围的宗教和族裔冲突，危及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可能严重波及整个中部非洲区域，

强调该国令人担忧的局势有可能创造有利于跨国犯罪活动的环境，包括贩运军火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局势威胁到国家和区域稳定、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欧洲联盟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的理事会会议上表示考虑建立一项行动，为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提供临时支持，中非共和国临时当局已同意这一行动，

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 号和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1\(2013\)](#) 号决议，

1. 申明支持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利伯维尔协定》、2013 年 4 月 18 日《恩贾梅纳宣言》、2013 年 5 月 3 日《布拉柴维尔呼吁》，以及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班吉举行的国际联络小组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宣言；

2. 强烈谴责中非共和国的武装团体，尤其是前塞雷卡成员以及被称为“反砍刀”组织和上帝抵抗军的武装力量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大规模践踏和侵犯人权、危及人民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施暴者对此类行为的责任；

3. 又谴责中非共和国宗教间和族裔间暴力的升级，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特别是据称源于宗教、种族或性别的暴力行为；

4. 还要求冲突所有方面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毫不拖延地安全和自由进出人口有需要的地区，使他们能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迅速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5. 促请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议会催促本国政府对人道主义行动紧急呼吁做出迅速反应，对受影响民众和逃往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喀麦隆、刚果共和国、苏丹等邻国难民的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做出迅速反应；鼓励国际组织及其合作伙伴毫不拖延地执行各自的人道主义项目；

6. 表示支持中非共和国宗教权威在国家一级为缓和关系和防止宗教团体间暴力所发挥的作用，认为应在地方一级有力传达他们的意见；

7. 赞扬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为其提供特遣队的国家及法国武装部队的行动，这些行动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27(2013)号决议以来有效保护了平民并稳定了安全局势；感谢各合作伙伴为加快部队在该地区的部署提供航空资产；

8. 欢迎全国过渡理事会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任命过渡国家元首和过渡总理，并表示支持过渡政府；强调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负有保护平民以及保障国家安全、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的首要责任；

9. 表示支持在 2014 年 1 月 22 日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各方在中非共和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10. 要求中非共和国当前武装冲突的所有方面、前塞雷卡成员以及被称为“反砍刀”组织和上帝抵抗军的团体立即停止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性暴力行为以及极端主义和派别暴力行为；请过渡当局作出并履行坚定、明确的承诺，确保暴力侵害妇女或儿童的指控得到尽快调查，被控犯罪人受到起诉并对其行为追究责任；

11. 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制定计划实施定向制裁，包括对破坏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尤其是那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招聘和使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实施性暴力、支持非法武装团伙或参与在中非共和国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犯罪网络的个人；

12. 敦促过渡当局制订并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或遣返方案；强调必须加强警察部门、司法机构和监狱系统维持法治的机构能力；

13. 又敦促过渡当局在政治、社会、宗教等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以便在不久的将来恢复国家权力，使可信、公正的全国和解进程制度化；

14. 欢迎设立一项特别基金，使各国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能通过该基金为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提供捐助，并表示支持尽快召开一次国际捐助者会议来请求捐助，特别是通过该基金；

15. 又欢迎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设立国家选举当局，并强调过渡当局必须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支持下，毫不拖延地组织自由的定期选举，特别是确保妇女的参与(如有可能，选举应在 2014 年下半年举行，最迟应在 2015 年 2 月举行)；

16. 建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尽早向中非共和国派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并扩大其任务范围，包括支持政治过渡，在全国各地恢复国家权力，组织选举，为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难民和因暴力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提供保护；

17.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已经开展一次需求评估，并请议会联盟为全国过渡理事会采取紧急后续行动，包括为最近启动的宪法改革进程提供专业咨询；

18. 委托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议会联盟所有成员、联系成员、观察员及其他国际组织。

2014 年 7 月 18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五

[原件：英文和法文]

各国议会联盟 125 周年：重申我们对和平与民主的承诺

主席的辩论摘要

(2014 年 3 月 20 日，日内瓦)

在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第 130 届大会召开之际(2014 年 3 月 17 至 20 日)，来自 150 个国家的 715 名议会议员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他们回顾了议会联盟自 1889 年成立以来开展的工作，表示将坚定致力于实现和平与民主。

过去 125 年来，世界历经了两次世界大战、化学和核攻击、革命、叛乱和恐怖主义。在此期间，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坚持不懈地通过对话和谈判促进和平与稳定，并支持新的民主政体。

在议会联盟的整个历史中，其成员数量增加到世界各国的 164 个议会；议会联盟的活动范围显著扩大。议会联盟从一开始就是制度化多边合作的首个典范，现已成为全球议会对话的协调中心，是世界各国议员进行互动、交流想法和经验、发起联合行动的核心平台，倡导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坚定致力于建立代议制民主。

作为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议会联盟使各国议会有机会参与联合国的工作。议会联盟为议员们提供了讨论全球问题的独特场所，使联合国决策机构能听到议会成员的声音。这一基于对话和交流、强有力的双向战略伙伴关系为在全世界实现和平与民主打下了坚实基础。“改进议会，加强民主”的愿景体现在各国议会联盟 2012-2017 年战略中。

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没有人是一座孤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意味着世界各地的人民越来越彼此关联。公民要求他们选出的代表能做出更多、更好的反应。在人民的权利受到践踏、自由遭到剥夺时，他们会失去对治理机构的信任，将冒着生命危险奋起反抗。近期发生的人民起义就说明了“人民力量”的强大。全世界人民都希望拥有负责任的政府和负责任的领导人，希望享有稳定与和平。各国议会必须迎接这一挑战。为确保取得成功，民主必须植根本土并适应国家现实。

当今世界并不比 125 年前更加安全：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只是对和平、安全 and 基本权利的部分严重威胁。和平不仅仅是没有冲突和暴力；和平是保障所有公民均有权通过代议制民主参与社会发展。因此，在冲突后局势中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行动抱有相同的主要目标，即选出能确保民治、民享政府的议会，在对话、合作与理解的基础上建立和平。

裁军是建立安全世界的基石，议员们可以为实现这一目标发挥关键作用，为此开展风险评估，为减轻风险制定法律，并监测政府遵守国内法和国际义务的情况。议员们可以为实现一个没有武器的世界建立法律框架。和平与安全不能通过威胁和滥用权力实现；必须通过对话、谅解、相互尊重和民主来精心培育。

侵犯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旅行自由等基本自由都是违反民主。自由并不免费：它来自尊重、信任和平等。贫穷、饥饿和边缘化导致不满和动乱，使人们容易在过上更好生活的虚假许诺下遭受剥削。

不幸的是，贩运人口、劳动剥削、性剥削和野蛮行径普遍存在。这些现代形式的奴隶制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因此，议会必须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将其作为一项基本民主原则。议员可以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立法，可以监督行政部门遵守国际义务，而且必须代表社会最脆弱的成员大声疾呼。议员代表人民的声音，受人民的委托努力建设公正和公平的社会，他们必须履行这一职责。

令人遗憾的是，在一些国家，议员自身的人权也无法得到尊重。他们的言论自由被剥夺。他们因代表自己的人民疾呼而成为受害者，被监禁，甚至被杀害。议会联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其下属的议员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来结束此类不公。议会联盟通过和平对话和谈判取得了显著成果，确保释放政治犯并为侵权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只有在实现平等和相互尊重时，才会存在真正的民主。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至关重要。令人遗憾的是，妇女在许多国家的政治机构中依然普遍任职人数偏低。议会联盟为促进妇女参与议会所做的努力极为宝贵，必须坚持下去。同样，土著人民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许多土著人民的生计受到威胁。议员们必须履行为所有人发出声音的责任，特别是为代表不足的少数群体。将所有社会群体，包括土著民族、妇女和青年纳入政治进程和决策是确保实现真正平等，提升安全、稳定与和平的唯一途径。

善治和民主是在所有生活领域取得进展的基础，议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促进人人享有更美好的世界。在国际社会开始建立新的国际商定的发展框架之时，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议会的参与。议员们必须接受挑战，在这一进程中发挥核心作用。他们必须指导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这是实现平等，保护基本的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并最终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2015 年后可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确保将民主治理作为一项关键承诺。透明度、问责制、代议制民主和尊重是新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必须将与世界各国的议会联系起来，确保为所有人取得成功。

国际民主自 1889 年以来发生了重大变化，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议会联盟在支持建立国家和国际民主治理形式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议会联盟自创立以来，一直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议会联盟创始人的设想在联盟成立 125 年之后，仍然像以往一样有效和适用。我们取得了许多重要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持久的和平与安全只能通过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实现，通过代议制和经选举产生的议会得到体现。

议会是人民的声音。现在应当汲取各国议会联盟 125 年历史中的经验教训，以此推动下一代人做出变革。议会联盟的成员议会因此再次承诺，将以民主、人权和法治为基础，致力于实现世界和平。

2014 年 7 月 18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六

[原件：英文和法文]

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已提请各国议会联盟第 130 届大会注意
(2014 年 3 月 20 日，日内瓦)

2014 年 3 月 19 日，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作为全面运作的常设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选出新的主席团后，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实质性讨论，探讨在加强联合国、各国议会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合作方面的近期发展。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主任迈克尔·默勒先生的讲话，他欢迎议会联盟为使议会参与到联合国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的工作所做的努力。他提到，为确定和执行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议会需要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议会的参与将是确保国家有力主导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

在随后的辩论中，与会者强调了联合国与各国议会互动的主要目标和方式，强调了议会联盟在这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一方面，议会有作用和责任确保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现实。另一方面，议会还必须在全球讨论中纳入议会视角，以反映公民的期望，加强国家对此类承诺的主导。随着联合国同各国议会之间互动情况的演变，人们将更好地了解和理解联合国的工作。

委员会同意，联合国与议会互动的一个重要部分发生在国家层面，在这一层面采取更有条理、更加一体化的办法仍有很大空间。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咨询小组最近到海地进行实地考察，考察了联合国在海地的稳定和人道主义工作，包括：这些工作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当地居民的需求；联合国在实地的合作伙伴如何使议会机构参与其中；议会发挥了哪些具体作用，协助确保持久和平、法治和可持续发展。海地参议院议长赛蒙·德斯拉斯先生说明了海地、特别是海地议会在发生 2010 年摧毁性地震之后，在政治不稳定、治理机构薄弱的社会环境中所面临的挑战。考察团将调查结果提交给委员会，还将正式提交给海地议会和政府及联合国，以支持在海地新出现的政治对话，协助保证海地议会在国家政治舞台上的地位。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报告，还将要求大会就此通过一项新决议。委员会审查了初步决议草案的案文并提出一些修正意见。各国议会应确保本国外交部尽可能提供充分支持，促进在 2012 年协商一致的决议(第 66/261 号决议)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强有力的大会决议。

费尔南多·布斯塔曼特阁下(厄瓜多尔)、大卫·米坤尼阁下(加拿大)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民主治理小组议会顾问查尔斯·绍威尔先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说明议会和议员可如何影响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制定新一代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范围上将具有普遍性,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能参与其中,并将重点从可持续发展角度消除贫穷。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对技术转让和资金的迫切需求,要求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

与会者在随后的讨论中提出,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有力的治理机构,有能力支持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整合。几位与会者强调,将对全球的重大威胁——气候变化这一广泛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辩论十分重要。联合国在这一关键问题上进展甚微,议会因此应当发挥带头作用。联合国秘书长将在2014年早些时候组织召开的气候变化首脑会议由将是这样做的一个重要机会。

成员们同意,需要建立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全面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议员应充当“政策制定者”,而非“政策接受者”:通过在谈判早期阶段进行参与,他们可以确保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反映议会的视角。

一个普遍的看法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具有灵活性,以适用于不同国情。这只是确保将新的发展议程“本地化”,转化为国家一级可控的政策规定的办法之一。新的发展愿景应该扩大范围,反映人类福祉的所有方面,包括为有关进展建立新的定性衡量标准,考察公共政策对人民生活产生的实际影响。

为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目前“各自为政”的政策制定办法需要改变。新的协调架构将发挥有益作用,如印度尼西亚议会设立的千年发展目标工作队。确保所有立法建议都附有可持续能力影响评估也将是有益的做法。更广泛地说,议会应更密切地参与制定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必须加大努力,加强议会履行核心职能的能力。

委员会同意继续参与联合国为最终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建议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继续通过专门的议会委员会就此开展讨论,并向议会联盟报告新的发展。

2014 年 7 月 18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七

[原件：英文和法文]

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咨询小组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考察海地的报告

(2014 年 3 月，日内瓦)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咨询小组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对海地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目的是审查联合国在海地开展的稳定和人道主义工作，在国家一级开展这些工作的方式是否满足了当地民众的需要和期望以及这些工作取得的效果。考察团还审查了联合国合作伙伴如何在实地与议会接触，更具体而言，议会在帮助维护海地的法治、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此次考察是咨询小组 2008 年成立以来一系列考察活动的一部分，目的是评估各国议会在多大程度上认识到并参与了各自国家的联合国重大举措，例如“联合国一体化”改革，以便将国际支持与国家当局确立的优先事项联系起来。考察包括：2008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9 年越南、2011 年加纳和塞拉利昂、2012 年阿尔巴尼亚和黑山、2013 年科特迪瓦。考察海地是为了审查该国开展的稳定工作以及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领导的人道主义行动。

议会代表团团长是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主席梅莱盖·特拉奥雷先生(布基纳法索)，考察团团员包括 Katri Komi 女士(芬兰)、Patrice Martin-Lalande 先生(法国)、参议员 Dennis Dawson(加拿大)和参议员 Mariana Gómez del Campo Gurza (墨西哥)。各国议会联盟对外事务和会员关系事务主任安达·菲利普女士和各国议会联盟纽约常驻观察员办事处高级顾问 Alessandro Motter 先生陪同考察团提供支持。

在海地访问期间，考察团与下列人士举行了若干会议：

- 海地参议院议长 Simon Desras 先生以及参议院和众议院的议会领导
- 海地总理洛朗·拉莫特先生、与议会关系部部长拉尔夫·泰阿诺先生、外交部办公厅主任 J.C.Barthelemy 及其他政府官员
- 联合国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桑德拉·奥诺雷女士、联海稳定团法治协调员 Luc Coté 先生、议会支助和联络股股长 Pierre Emmanuel Ubalijoro、开发署高级国家主任 Sophiede Caen 女士和联合国在实地的其他官员
- 太子港大主教 Guire Poulard 大人和圣公会调解理事会 Patrick Aris 大人

- 参与民间社会倡议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海地议会支助方案主任 Geraldine Pelzer-Salandra 女士

海地在许多方面是一个独特的国家，且面临着各种特殊挑战。海地还是一个充满各种矛盾的国家。一方面，海地是世界上第一个黑人共和国，最近刚刚纪念了独立 210 年。尽管如此，多年来该国一直无法摆脱可怕的后殖民时代影响：

- 法国要求支付巨额赔偿金，以及为支付这笔债务而签订的高额贷款使财政雪上加霜
- 几十年的内战和独裁统治(包括 30 年的杜瓦利埃独裁统治，这是海地最悲哀的一段历史，成千上万人丧生或被流放)
- 政局不稳(过去 25 年里经历了 20 届政府)，政府干预立法和司法事务的传统根深蒂固
- 自然资源管理不善和大规模砍伐森林，这反过来又导致大规模的土壤流失
- 地方性贫穷(估计 80%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文盲率很高
- 自然灾害频发，包括 2010 年 1 月的毁灭性地震，造成 22 万多人死亡，350 万人受到了影响。太子港四分之一以上的公务员丧生，60%的公共行政大楼(包括议会大楼和圣三一大教堂)和人口稠密的首都 80%的学校倒塌或损毁。

尽管海地既非处于战争也未陷入冲突，但过去 20 年里联合国一直在海地派驻了人员，设立了一个又一个的海地维和行动：联海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特派团，1993-1996 年)、1996-1997 年的联海支助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和联海过渡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以及联海民警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2000-2004 年)。2004 年 4 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是支持过渡政府确保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协助监察、改组和改革海地国家警察；协助开展全面、可持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协助恢复和维持海地的法治、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保护随时可能遭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支持宪政和政治进程；协助组织、监测和举行自由、公平的市镇、议会和总统选举；支持过渡政府和海地人权机构和团体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监测和报告海地人权状况。

有确凿证据表明，联合国在海地派驻力量在以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持该国的法律和秩序，应对重大人道主义需求(为地震造成的许多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清除碎石瓦砾、分发食品和药品、疫苗接种和治疗，例如治疗了 60%的结核病患者，以及提供水和卫生设施)。联合国一直在支持国家当局提高能力，使各机

构完全恢复运转。仅开发署就帮助培训了 2 700 多名海地专业人员(包括治安法官和警官)，并部署了 70 多名国际专家，协助各机构制订司法改革、环境、金融、保健和教育等关键领域的公共政策。由于海地没有国家军队，因此，根据五年国家警察发展计划，支持国家警察一直是使该国能保障其国民安全并使联合国军事力量能够逐步削减的一项关键因素。使国家警察人数至少达到 15 000 人的目标，可在 2016 年实现。

因此，联合国派驻海地的军事人数稳步下降，从地震发生后的 12 000 人降至 2013 年的 6 200 人，估计到 2014 年年底将降至 5 000 人。预计联合国秘书长即将提出的报告将确定“调整”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备选办法。但公众强烈要求联合国部队完全、迅速撤离。这主要是出于民族自豪感，联合国蓝盔部队个别人员的滥用职权行为被公诸于众以及联合国维和人员霍乱疫情带到海地遭到公众的强烈抗议。联合国对于造成霍乱的原因模棱两可的立场进一步引发公众不满：除赔偿要求外，科学证据不容争辩，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建议的，联合国应承担其道义责任。

随着海地陷入复杂的政治危机，而联合国将重点放在该国最紧迫的优先事项，与国民议会缺乏信任，合作非常有限。参议院领导认为联合国的存在是“世界权力机构的干预”。参议院通过了多项决议，要求联海稳定团立即撤离海地。事实上，国民议会对于联合国在海地行动的职权和任务没有任何发言权，这一点被若干议员所诟病。政党之间的僵局导致议会未就联合国派驻海地力量的任务或走向进行包容各方的辩论。政府和议会普遍存在一个误解，认为迄今大量投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资金将自动变成联合国发展投资(“化剑铸犁”)。

而联合国与国民议会的互动大多是正式性质。传统上参与民主施政的开发署正在将大部分精力放在地方一级举措上。支持议会能力建设已分派给美援署，但取得的成果有限。随着美援署的项目接近尾声，即使是这一支持也是越来越少。联海稳定团的法治协调员正在改革《刑法》、加强司法独立和取消长期审前拘留等若干领域开展重要工作，但在议会机构方面没有具体举措。联海稳定团议会支助股开展了一些宝贵举措，如考察、缓解地方一级冲突、协助议会设立一个性别平等办公室以及支持组织反腐败问题的辩论和推动立法。但在缺乏可预测的年度预算以及议会领导人和联海稳定团互相极不信任的情况下，该股工作产生的影响仍远低于其潜力。

议会作为一个机构在有效运作方面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是议员和选民之间的关系性质。议员们感觉不得不将大部分时间和精力花在为海地公民谋取社会福利，提供公共行政能力尚不能提供的基本服务上：支付社区儿童的学费、为失业者找到工作及支付丧葬费。这导致恶性循环，影响了议会的核心工作：

(a) 当议员未能兑现竞选时做出的承诺时，选民就会将议员选出议会，因此，议员更替率很高(超过 80%)，使得很难确保议会工作的连续性。在政治上中立的专业议员也很少能够连任，也缺乏连续性；

(b) 由于议员将大量时间花在满足其选区选民的个人需求上，因此议会活动经常被中断，议员缺席导致委员会会议只能偶尔举行；

(c) 此外，议会高度两极分化局面使得议员难以在攸关国家利益的重大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议会出现过长期瘫痪。

一方面，有迹象表明，政府的各项政策正在带领海地走上重建的希望之路(铺设了 300 公里的新公路，2013 年的经济增长率为 4.3%，出口增长 6%，农业增长 5%，通货膨胀率从 8%降至 4%)。另一方面，许多人声称，缺乏政治意愿，导致无法解决海地社会面临的一些根本挑战，例如：

(a) 在许多私营公司和私营举措被削弱或遭阻挠的情况下，可持续发展的前景黯淡；

(b) “现代贫民窟”，而非体面居住区泛滥，使公民陷入物资匮乏和贫穷的恶性循环；

(c) 建造的新楼未遵守安全标准或未采取基本的风险预防措施，因此，当下一次地震或飓风袭击时，海地将再次出现人道主义灾难；

(d) 腐败和裙带关系猖獗，使得新价值观和新人才无法承担重任；

(e) 在公民问题上实行血统制而不是出生地法，这一遗留问题弱化了人民和他们所出生土地之间的联系。在财产权方面，不进行土地登记证明所有权正在阻碍外国投资的流入；

(f) 海地人普遍认为，应通过大量投资于教育和公民领导能力，将海地人从受害者心态转为积极乐观心态，从而“重塑海地人”。

无论说得对错与否，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进行严肃的公共辩论，而议会需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但明显限制议会权力的企图进一步加剧了这些挑战。鉴于海地拥有独裁统治和议会薄弱的悠久传统，只有政府行使国家唯一的真正权力的感觉总是挥之不去。有人指控行政部门违反基本法的规定，不断采取行动，绕开议会的宪法责任：推迟公布议会的决定或拒绝证明议会的任命，如国家审计局和上诉法院人员的任命。

议员指出，内阁部长经常有计划、有步骤地无视议会的听证请求。2013 年出现了重大政治危机，行政部门延迟组织议会选举，而参议院第二次面临三分之一议员任期到期离任的风险。这将导致议会达不到法定人数，无法运作。直至 2013

年 12 月，在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和颁布了一部新的选举法，才避免了民主施政和法治面临的这一重大风险。

虽然在通过宪法修正案，规定在民选职位和公共行政方面妇女占 30% 的配额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但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仍有很长的路要走。议会性别平等办公室正在联合国的支助下落实这些宪法规定的法律以及拟订一项法案草案，打击海地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目前海地没有女参议员，下议院女议员仅占 4%。此外，在确保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方面还需克服重大的文化和社会障碍。最近在政府和议会各级以及一群活跃的民间社会组织建立的机制正在努力战胜这一挑战。

最近，由 Chibly Langlois 主教领导的海地主教会议召集 50 多个政党、议会、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人员讨论在 2014 年年底前进行包容各方的议会和市镇选举的条件；在这一举措后，目前各方对于重启国家政治对话寄予厚望。议会 2013 年 4 月通过、行政部门 2014 年 1 月颁布的新《政党法》也标志着在实现和平、自由、公正选举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正如主教 Langlois 所指出的那样，他在几天前曾目睹了一个“奇迹”：马尔泰利总统和参议院议长 Desras 这两个宿敌并肩站在了梵蒂冈他的涂油礼上，“在海地，没人能使这两个海地人展开对话。我们绝不能将一个充满分歧的国家交给我们的子孙”。

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会见了民间社会代表，得到的一个强烈感觉是，海地有一群有活力、有才能的专业人员和活动人士，他们深切了解海地在实现民主、法治和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需求。海地在新闻自由方面也取得了巨大进步，使该国跻身世界前列。在许多方面，行政和立法机关之间目前的紧张局势实际上表明，议会本身正在证实自己的存在，这一过程也需要得到支持。尽管体制条件困难，但海地有真正复兴的潜力。海地必须再次成为一个稳定、繁荣的国家。所缺少的是信心和释放这一潜力的意愿。

建议：

(a) 如果议会和联合国能够联合制定一个今后合作的共同愿景将非常有用。虽然四年前发生毁灭性地震后可能有许多紧急情况联合国必须解决，但各方必须达成的一个共识是，事实上，没有强有力的民主治理机构，包括一个独立、有效的议会，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b) 因此，加强议会应成为联合国在海地的一项优先行动领域。应为该方案提供适当资源，并在与议会本身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制订方案。作为一条总体意见，并根据以往外地考察团得出的类似调查结果，最好能制定一套统一的指导方针，指导联合国行动和国家工作队如何可以/应当在国家一级与各国议会互动；

(c) 必须逐步将议会纳入与主要国家战略相关的正式进程。例如，2012 年设立的援助实效框架规定了所有利益攸关方(政府、捐助方和其他发展伙伴方、非政

府组织和地方当局)定期协商,也必须以某种方式让议会参与该框架。否则,国家自主权将继续受到损害;

(d) 必须定期向议会通报政府和联合国做出的所有重大决定和举措,因为这些涉及国家的安全与发展,在讨论这些问题时必须纳入议会;

(e) 随着议会选举临近,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应明确说明议会和议员的主要职能和责任,从而避免民众产生虚假或不现实的期望。候选人也应在牢记这一点的情况下相应开展宣传活动;

(f) 议会本身应采取行动提高公信力、问责和效力。通过议会公务员地位法,使议会机构现代化和专业化,可以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g) 近年来的社会动荡和其他形式的公众不满表明,如果在今年年底前不彻底改革,举行拖延已久的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那么该国有可能重新陷入危机。政治和社会方面的领导者似乎有了一种新认识,即对话对于海地的进步必不可少。所有政党现在必须履行责任,结束当前的互相指责,海地国内进行政治对话,以便在 2014 年举行自由、透明、包容各方的选举条款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h) 政府三个部分间必须相互尊重、开展对话与合作。政府应有意识地接受《宪法》规定的议会的监督职能;

(i) 议会领导人应抓住当前的机会,为海地今后的发展奠定基础。

各国议会联盟拥有世界各地独特的议会经验和专长,可以在这一进程中随时向海地议会提供援助。

各国议会联盟考察团谨表示感谢海地政府、海地参议院和众议院、行政和宗教当局、民间社会组织、联海稳定团以及考察团在太子港逗留期间与其会面的所有联合国各机构。